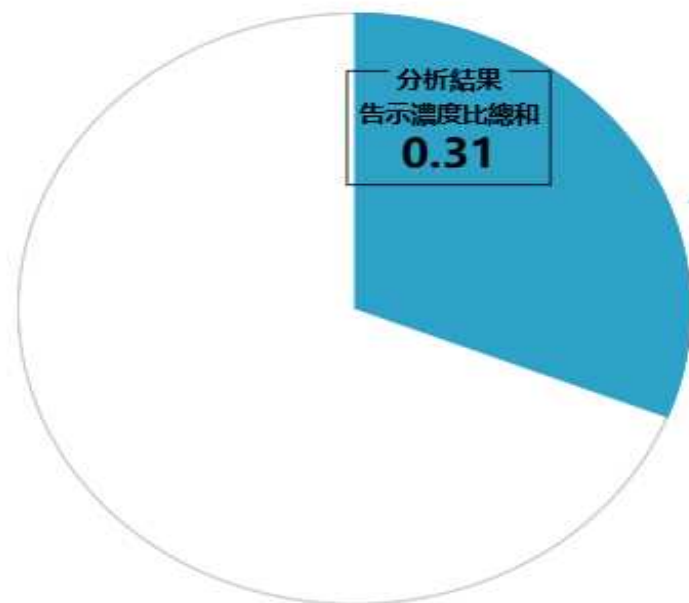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ALPS處理水的測量結果 (2026年3月31日) → 確認已經滿足釋放標準



告示濃度比總和：1

氬以外的放射性物質濃度

告示濃度比總和 **0.31** < 規定標準 **1**

※關於我們自主確認的、沒有顯著存在的核種，已確認所有對象核種均沒有顯著存在。

氬濃度 **24萬貝可 / 公升**

確認了小於100萬貝可 / 公升

※對於氬濃度較高的ALPS處理水，考慮到放射性會隨著時間經過而自然衰減，因此安排在釋放期間的後段進行釋放。這點在實施計劃中，以規定上限為100萬Bq/L的方式呈現（由氬濃度較低的ALPS處理水開始依序釋放）。  
※上述的氬濃度，相對於氬的告示濃度限度(60,000Bq/L)的比率(即稀釋前的告示濃度比)為<4.00>，但會在釋放到海洋時使用大量海水稀釋，以滿足規定標準(按740倍進行稀釋後，氬的告示濃度比為<0.0054>)。

本公司委託的外部機構（化研）的測量結果

▶ 氬濃度：23萬貝可 / 公升

▶ 氬以外的放射性物質的告示濃度比總和：0.32

[數據詳情請點擊此處](#)